

高等院校21世纪新视野教材

主 编 李茂华
彭 爽

经济法律教程

Jingji Falü Jiaocheng

.290.1
(2)

湖南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21世纪新视野教材

D922.290.1
P552(2)

主 编 李茂华 彭 爽
副主编 陈远树 贺清生

经济法律教程

Jingji Falü Jiaocheng

湖南大学出版社

935756

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教程/李茂华,彭爽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4. 1

ISBN 7-81053-724-5

I. 经... II. ①李... ②彭...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6509 号

经济法律教程

Jingji Falü Jiaocheng

李茂华 彭爽 主编

-
- | | |
|-------------------------------|-----------------|
| ☐ 责任编辑 | 谭鹏飞 |
| ☐ 特邀编辑 | 贺平 |
| ☐ 封面设计 | 张毅 |
| ☐ 出版发行 | 湖南大学出版社 |
| | 社址 长沙市岳麓山 |
| | 电话 0731-8821691 |
| | 邮编 410082 |
| | 0731-8821593 |
| ☐ 经 销 | 湖南省新华书店 |
| ☐ 印 装 |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开本 | 787×1092 16 开 | ☐ 印张 | 17.5 | ☐ 字数 | 400 千 |
| ☐ 版次 | 2004 年 8 月第 2 版 | ☐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 |
| ☐ 印数 | 5 101~10 100 册 | | | | |
| ☐ 书号 | ISBN 7-81053-724-5/D·70 | | | | |
| ☐ 定价 | 24.00 元 | | | | |
-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向承印厂调换)

目 次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	6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二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9
第四节 公司债券	25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26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	28
第七节 公司的法律责任	30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45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5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7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6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63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66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7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72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74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77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8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8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85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86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90
第二节 专利法	92
第三节 商标法	99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05

第九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5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9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32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35
第十章 票据法、证券法	
第一节 票据法	141
第二节 证券法	146
第十一章 金融法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51
第二节 银行法	153
第三节 信托法	160
第四节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165
第十二章 财政法、税收法	
第一节 财政法	172
第二节 税收法	178
第十三章 会计法、审计法、注册会计师法	
第一节 会计法	191
第二节 审计法	198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法	205
第十四章 对外贸易法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09
第二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管理法律制度	211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215
第四节 反倾销、反补贴法律制度	218
第五节 促进对外贸易的法律制度	220
第十五章 劳动法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24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26
第三节	工资制度	231
第四节	劳动保护制度	233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235
第十六章	社会保障法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239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	242
第三节	社会福利法	245
第四节	社会救助法	246
第十七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程序	
第一节	经济纠纷解决程序概述	250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	251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	257
第四节	经济纠纷的诉讼	263
参考书目		270
后 记		27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 经济法的定义
-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经济法在整个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 经济法的作用
- 经济法体系的构成
-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
-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终止的原因和条件
-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措施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定义

(一) 经济法主要理论学说

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学的基本范畴，是经济法学体系和结构的支柱，也是经济法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能否科学地揭示和界定经济法的概念，不仅关系到经济法理论框架的构筑，而且直接决定着经济法能否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因此，对于经济法概念的揭示与探讨，是经济法学研究不可避免的、最基本的理论问题之一。自经济法概念引入我国二十余年以来，对经济法概念的研讨始终是我国经济法学界乃至整个法学界所高度关注的热点。

一般认为，中国经济法学界在对经济法理论进行研讨的过程中，主要提出了以下五种经济法理论：

第一，国家协调经济论。该理论认为，经济运行需要国家调整；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第二，国家干预经济论。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第三，国家调节经济论。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第四，经济管理经济论。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部门法。

第五，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经济论。该理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法的一个部门。

（二）对经济法定义的认识

考察经济法定义产生的历史过程，可以看到，对经济法定义的认识实际上就是对既存法律的一种分类和再分类的活动。在大陆法系国家，经济法定义的出现，在一定意义上是对法律突破了传统公法与私法分类状况的认可与折衷。由于资本主义垄断的形成，为了适应国家对经济的统治，同时也是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秩序，资本主义国家从对经济活动的自由放任并依靠“看不见的手”来调整经济关系，开始走向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国家干预。与此相应，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先后颁布了大量的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这些法律的出现，一方面打破了传统的私法自治的局面，使私法关系渗透了国家干预的痕迹，另一方面，也突破了大陆法系国家关于公法与私法划分的传统理论，使公法涉入私权关系的调整。这种法律性质及其内容的演变，被法学家们概括为“私法的公法化”。正是为了适应这种法律性质及其内容的变化，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家们将那些介于传统公法与私法之间的法律概括为“经济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把有无独立的调整对象作为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依据，是为法理学所确认的一项普遍适用的原则。因而，经济法要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必须有其独立的调整对象，即特定的经济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管理关系

包括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关系；国家、社会组织、个体经济之间的经济关系；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经济监督关系等。

1. 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关系

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关系，是国家对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与生产流通直接有关的部门进行集中统一的组织、指导、调节和监督的关系。如确定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确定国民经济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确定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等。

2. 国家、社会组织、个体经济之间的经济关系

这些关系有主管经济机关对下属企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综合领导机关对社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行业系统的经济管理关系；国家对经济特区的经济管理关系。

3. 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包括经济责任制、内部经济承包制产生的经济关系。

4. 经济监督关系

这主要是指国家通过财政、银行、审计、统计、会计、海关、税务、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等经济法律、法规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

(二) 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相关的经济关系

这些关系有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协作关系；经济竞争关系；环境保护关系及劳动关系等。

1. 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协作关系

即行政上有隶属关系的主体用平等协商有偿的方法进行的协作关系。还有一种特殊情况，即没有隶属关系的经济主体在指令性计划指导下，使它们之间产生经济协作关系。如不同地区、部门、行业、经济主体之间，在指令性计划指导下的经济协作关系。

2. 经济竞争关系

在我国明确了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改革目标的大背景下，在经济生活中，市场调节比重越来越大，直接的计划越来越少，这就给经济竞争创造了条件。但是，开展经济竞争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必须通过经济法律、法规进行调整。这是维持和保障正常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

3. 环境保护关系

这是因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4. 劳动关系

包括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关系。这是人们之间在运用劳动能力、实现劳动过程时所发生的关系。现阶段我国的劳动关系涉及各种所有制经济单位。如全民、集体、私营、经营单位、各种联合企业、中外合资、合作经营、股份制企业等。

可见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不是漫无边际或捉摸不定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即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指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没有不可替代的独立存在的理由和价值。一般说来，只要确定了经济法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即有特定的被调整的社会关系，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问题就应当迎刃而解。然而，由于经济法与民商法、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有着十

分密切的联系,长期以来,人们对这三个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认识不清,因此要真正搞清经济法的地位,不能仅仅满足于对经济法概念与对象的揭示,还必须将经济法与其相关联的法律部门加以比较,在比较分析中进一步深化对经济法概念与调整对象的认识,从而奠定经济法的独立法律部门地位。

(一) 经济法与民商法

经济法与民法是两个既密切联系又相互区别的各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表现在:第一,二者都是以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作为规范的对象。民法通过对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的调整,通过确认主体权利和确定一系列适应市场经济的民事制度,为民事主体参与市场活动和市场竞争奠定必要的条件;而经济法则通过对因国家干预经济或管理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的调整,规范政府主体和市场主体的活动范围和行为方式,为民事主体参与市场活动和市场竞争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第二,二者适用不少相同的法律制度。民法作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基本法,它所确立的一些基本制度和基本准则,对于经济法同样适用。例如,民法中的法人制度对于确认经济法中的市场主体的地位具有重要的作用,民法中的物权制度对于认识经济法中的市场主体的权利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民事责任制度可以直接为经济法所适用。

尽管经济法与民法在作用领域及制度适用等方面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但二者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二者的个性大于共性,它们之间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第一,二者的调整对象不同。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属私法范畴;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则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是经济法与民法最根本的区别,也是经济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最基本的根据;第二,二者的功能不同。经济法作为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之法,以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为主;民法作为市场调节机制之法,以维护自然人和法人利益为主;第三,二者的性质不同。在传统的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中,民法被公认为是典型的私法,强调诸如“主体平等”、“意思自治”等一系列民法原则。而法学界对于经济法的性质及其归属的认识却大相径庭,有的认为经济法属于公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跨越公法与私法并含于其中的法律”,有的则突破了传统的公法与私法的划分,认为经济法是属于独立于公法和私法之外的第三大法域。无论对经济法的归属如何确认,它都不属于传统的私法。

随着我国商事立法的逐步完善及商法相对独立地位的确立,如何认识经济法与商法的关系,是我国经济法学界在确认经济法的地位时所面临的又一个新的研究课题。无论在实行“民商合一”的国家,还是在实行“民商分立”的国家,由于商法与民法有着直接的、天然的联系,因而商法与民法同属于私法,且一般都把实质上的商法或形式上的商法看作是民法的特别法。然而,由于现代商法最集中地表现了“私法的公法化”趋势,国家对商事活动的干预在商法中日趋明显,这就使商法也包含程度不同的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规制的因素。尽管如此,我们认为这些变化尚不足以改变商法的性质,就商法的本质而言,它仍然是有别于经济法的私法。

(二) 经济法与行政法

经济法与行政法有着密切的联系。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表现在:第一,二者的调整对象具有某些共性,即都具有行政管理性;第二,二者的规范构成具有同源性,就某

些具体的规范而言，有的甚至同出一源；第三，二者的调整方法具有一定的同一性，即都把行政手段作为重要的调整方法。正因为如此，“经济行政法说”在对二者进行比较的基础上，干脆直接把经济法看做是行政法的亚部门，是行政法的组成部分。然而，经济法与行政法仍然存在明显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第一，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经济关系，而行政法的调整对象则是以行政隶属性为特征的行政关系，此种行政关系一般并不具有经济内容或经济性。第二，调整方法不同。行政法调整行政关系一般采取单纯的行政方法，表现为简单的命令与服从，因为在这种关系中并不存在市场调节的问题，所以本能地排除经济手段的适用；而经济法调整必然要反映调节市场关系的价值规律，也就是说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本身亦不得违背市场机制的内在要求，因此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是综合运用法律化了的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特别是在进行宏观调控时，更多或主要运用的是经济手段。第三，社会功能不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法具有两大基本功能，一是在市场调节失灵的情况下弥补民商法调整的不足，恢复市场的有序竞争；二是弥补行政法在运用行政手段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的不足，确保市场机制的作用；经济法的这两种社会功能是行政法所不具备的。而行政法的社会功能则主要在于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第四，规范构成不同。行政法的规范构成只能是行政法律、法规，而经济法的规范构成除了原来被包容于行政法之中的某些规范外，还有一些在性质上并不属于行政法的法律、法规，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典型的经济法。

二、经济法的宗旨及作用

法律的宗旨即通过法律条文所反映出来的立法的主要意旨或目的。依此推论，经济法的宗旨就是通过各种经济法律、法规所反映出的经济法的意旨或目的。一般说来，每一项具体的经济法律或法规都在总则部分开宗明义地对立法宗旨做出宣示，以便于人们了解、掌握该项立法的目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条规定的立法宗旨是：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由于经济法并无法典式的基本法，其宗旨是对全部经济法律、法规宗旨的抽象概括，据此，我们认为，我国经济法的宗旨就是要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政府对社会经济运行适度而有效的管理，并以此来配合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建立起市场主体从事正当生产经营活动的良好外部环境。

经济法的宗旨与经济法的作用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科学地概括出经济法的宗旨，实际上也就明确了经济法的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法主要有以下作用：

- (1) 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建立起来的经济法，其首要任务是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 (2) 保护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的合法的经济利益。
- (3) 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 (4) 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安全发展。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

一、经济法体系的概念

经济法体系是指对已有的或应有的经济法律、法规，按一定的逻辑关系建立起各个经济法部门，由各个经济法部门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经济法系统。

经济法的体系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的。这一方面说明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不同，将直接决定经济法体系在结构上的差异；另一方面表明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界定在建立经济法体系中的决定作用。例如，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界定为“纵横统一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学说，势必将经济合同法作为经济法体系的组成部分；主张经济法调整综合经济关系的“综合经济法学说”，甚至把民法中的所有权制度、法人制度、知识产权制度等都视为经济法体系的组成部分。显然基于此种认识所建立起来的经济法体系，不仅无助于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地位的确定，而且还人为地造成了现存法律体系的混乱。可见，能否建立起科学的经济法体系，首先取决于对经济法概念与调整对象的正确认识。

要正确理解经济法体系的含义，还要注意搞清经济法体系与相关概念的区别。首先，经济法体系不同于经济法学体系。经济法学体系是指由多门类、多层次的经济法学的分支学科所组成的经济法学整体。经济法体系与经济法学体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的联系表现在一定的条件下，部门经济法可以直接成为经济法学的分支学科；反之，经济法学的某些分支学科又以特定的经济法部门作为其研究的对象。二者的区别是其一，构成要素不同。经济法体系的构成要素是经济法部门，而经济法学的构成要素则是经济法学的分支学科。其二，划分门类不同。经济法学除了有与经济法部门相对应的分支学科外，还有经济法原理、比较经济法学等学科，这些经济法学的分支学科与经济法体系中的部门经济法并无直接的对应关系。其次，经济法体系不同于经济法规体系。构成经济法体系的基本要素是经济法部门，而构成经济法规体系的基本要素则是具体的经济法规。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法体系与经济法规体系是两个不同层次的体系，表现的是对经济法的分类与再分类。

二、经济法体系的构成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以及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经济法学界对于我国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的认识也日趋一致，这就为科学的经济法体系的形成奠定了必要的基础。由于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本国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而经济法首先应当包括宏观调控法与市场规制法这两个最重要的经济法部门。对此，我国经济法学界已经基本取得了共识。除此外，我们认为企业组织管理法和社会保障法等也应当成为我国经济法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一）宏观调控法

应当指出的是，所谓宏观调控法并不是以法典形式表现出来的部门经济法，而是指调整国家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行政管理性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调节是基础层次的调节，但是由于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盲目性与滞后性，因而当市场主体的自利行为失控时，就会出现“市场失灵”，“看不见的手”就会无所适从。为此，就必须建立必要的宏观调控体系，用国家的自觉调节来弥补乃至在必要时取代市场的自发调节。国家在调控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与市场主体发生的经济关系就是宏观调控关系，调整此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是宏观调控法。宏观调控法调整宏观调控经济关系的目的是为了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发展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衡。通过综合运用法律化了的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优化资源配置，优化政府的经济管理行为，衡平市场经济中的公平与效率，引导经济活动与社会发展。作为经济法部门的宏观调控法，主要包括计划法、财政法、税法、银行法、国有资产法等，它们分别采用或综合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对宏观经济关系进行卓有成效的调整。

（二）市场规制法

市场规制法亦称市场管理法，是对调整国家管理市场的过程中在政府机关与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行政管理性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市场规制法也不是统一法典化的经济法，而是概括同类经济法律、法规所形成的经济法部门。实行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为市场主体合法、公平地竞争创造必要的外部环境。然而，由于竞争存在着副作用以及市场主体自利本能的驱动，在市场活动中主体破坏公平竞争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几乎是不可避免的，这些行为的出现都会妨碍市场功能的发挥，扰乱市场秩序。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是市场自身所无力消除的，也是调整平等主体关系的民法所无能为力的。这就需要国家的干预，需要加强国家对市场的管理。国家在管理市场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就是市场管理法的调整对象。市场管理法调整市场管理关系的目的是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以确保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作为经济法部门的市场规制法，主要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及房地产管理法等，是对统一的市场管理关系进行整体的法律调整。

（三）企业组织管理法

企业组织管理法是调整在企业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四）社会保障法

该部分是调整在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需要指出的是，任何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经济法体系也不是一个封闭、僵化、一成不变的系统，它不仅在部门法的划分上是开放的、变化的，而且在部门法要素的构成上也应当是开放的、变化的。特别是由于我国现在处于体制改革时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法律体系尚未完全形成，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封闭经济法体系的观点，都无异于在否定发展中的经济法。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定义和构成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调整的、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形成的、以特定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经济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它具有下列特征：

第一，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调整所形成的。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法律调整社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先于法律关系而存在，法律是形成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社会关系由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即形成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调整所形成的。

第二，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由经济法调整的特定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就是政府机关和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

第三，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权利与经济法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以权利、义务为内容是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本质特征，以经济法权利与经济法义务为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主要区别。经济法权利与经济法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经济法对特定社会关系的调整实质上是对经济法主体权利与义务的设定。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必要条件。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实现，因此，法律关系的构成必然既要包括作为权利享有者和义务承担者的主体，又要包括由法律规范所规定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法律关系的内容），以及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的客体）。因此，主体、内容和客体是构成任何法律关系必不可少的三大要素。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其构成要素也不例外。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所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享受权利（权力）和承担义务的社会实体。主要包括决策主体、管理主体、生产经营主体、消费主体和监督主体。

2.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总和。因而，研究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实质上就是研究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使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我们把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称为经济法权利，将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所承担的义务称之为经济法义务。

3.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主要是物与行为。由于经济法律关系的特殊性，决定了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是行为，即政府的

经济调控行为和市场规制行为。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一) 经济法律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由于经济法所确认的一定客观情况的存在,使特定的经济法主体之间构成了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已经存在的经济法律关系,由于经济法所确认的一定情况而引起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内容的变化。这种变更,可以是一个或两个构成要素发生变化的部分变更,也可以是所有构成要素都发生变化的全部变更。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它可以是权利主体实现了经济权利,义务主体履行了经济义务而正常终止,也可以是因经济法规定的情况而非正常终止。

(二)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与原因

1.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需要具备三个条件,即(1)经济法律规范是其法律依据;(2)经济法主体是其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3)经济法律事实。

2.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原因

经济法中的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确认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现象。经济法律关系都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依据。根据能否依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可以把法律事实划分为行为和事件两类。

(1)行为。是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有意识的活动。根据行为与法律规范的要求是否一致,可以将其划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2)事件。是不依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根据事实是由自然现象引起的还是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不同,可以把事件划分为绝对事件和相对事件。绝对事件如地震、洪水等自然事件;相对事件如战争、社会革命等。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既可能只需一个法律事实的出现,又可能需要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同时具备才能成立。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事实构成。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依照法律,正确地行使他们的权利和尽他们的义务,这就自动地保护了他们自己。如果侵犯了对方的权利,使对方受到损害,那么对方(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就得到法律的保护。所以,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实质上就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保护。国家可以通过监督经济法主体正确地行使权力和切实地履行义务,也可以通过严格执法,来保护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为此,国家既规定了监督和保护机构,又规定了各种保护方法。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监督保护机构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及其他经济职能部门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我国人大常委有监督国务院工作的职权,这是最高的监督权,当然应该包括对国家经济领导机关的国民经济管理进行监督在内。至于国务院主管经济工作的各部委如国家计划委员会等,均有权对全国的或者所属经济单位进行经济监督,对违法者有权进行处理。其他经济职能部门的经济监督,主要包括会计、统计、财税、银行、物价等部门对各自范围内的经济活动进行的监督。经济法给予这种监督以法律强制性的保证。

此外,还有法律监督。各级人大常委会可对与宪法、法律相抵触以及不适应改革开放要求的经济法规,依法予以撤销或修改。

2. 审计机构

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建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等经济主体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国家保证审计活动的独立性,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审计监督的目的是要使财政、财务收支正确合法,以促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3. 仲裁机构

当经济法主体发生经济纠纷,产生争议时,可以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4. 审判机构

经济法主体发生经济纠纷,产生争议时,如果没有仲裁协议等特别约定,可以直接诉讼至法院来实现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 保护经济法律关系的方法

根据我国经济法的规定,国家运用以下方法保护经济主体合法的权益。

1. 追究民事责任

通过追究违法的经济法主体的民事责任,是对守法的经济法主体进行保护的一项有效的具有强制力的措施。追究经济责任就意味着进行经济制裁。这适用于一般违反经济法的行为。主要包括赔偿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滞纳金等。

2. 追究行政责任

这是对违反经济法的经济主体和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理。也就是对经济法主体或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制裁。对前者有通报批评、警告、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对后者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公职等。

3. 追究刑事责任

这是指人民法院对于触犯刑事法律规范构成犯罪的经济法主体或直接责任人员所给予的刑事制裁。

小 结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总称,它有自己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与民法、商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部门有着明显的区别。经济法在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保护市场经济关系主体的合法的经济利益、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保证国民经济